

附件 1:

永宁县《农村电商筑梦计划》评分标准

序号	激励对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依据材料	备注
1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 (100 分)	代购代销服务 (5 分)	1、站点有无代购代销功能，有+3 分，无此功能为 0 分。 2、站点此项服务档案清晰记录完整+2 分，档案清晰记录不完整+1 分，档案散乱，记录缺失 0 分。	站点代购代销服务登记册	站点无此项功能，若非站点原因则此项分值为 2 分
		代收代发服务 (5 分)	1、站点有无代收代发功能，有+3 分，无此功能为 0 分。 2、站点此项服务档案清晰记录完整+2 分，档案清晰记录不完整+1 分，档案散乱，记录缺失 0 分。	站点快递登记记录	站点无此项功能，若非站点原因则此项分值为 2 分
		代存代取服务 (5 分)	1、站点有无代存代缴功能，有+3 分，无此功能为 0 分。 2、站点此项服务档案清晰记录完整+2 分，档案清晰记录不完整+1 分，档案散乱，记录缺失 0 分。	站点缴费登记记录及收费票据	站点无此项功能，若非站点原因则此项分值为 2 分
		服务周边促进农产品上行 (10 分)	电商站点能够积极促进周边农特产品销售促进当地农村增收，每万元+1 分，满分 10 分。	站点销售数据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站点无此项功能，若非站点原因则此项分值为 2 分
		服务周边促进贫困户增收和就业 (20 分)	电商站点能够带动周边村民实现脱贫增收，通过产业带动稳定就业的每 2 人+1 分，通过站点用工带动的每 3 人+1 分，满分 20 分。	用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身份证明等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报送（30分）	1、日报数据提报准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正确、字迹清晰等项目每项+3分（满分15分）。2、电商站点数据报送业务操作熟练、及时合规等方面表现优秀+15分，表现良好+10分，表现合格+8分，表现一般+5，表现较差不得分。	站点代购代销服务登记册、服务中心数据报送统计表等证明材料	
		参加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各项活动（15分）	电商站点能够积极主动参与电商服务中心组织各项宣传、培训、会议等公共活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服务的。根据活动签到表、宣传信息回馈等进行评比，优秀16—20分，良好11-15分，中等5-10分，一般1-5分，较差不得分。	服务中心活动签到表、站点配合宣传信息或图片截图、站点录制的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整合多项功能（20分）	利用供销社农资产品购销服务、邮政业务、电信宽带话费充值、燃气、水电代缴等代收代缴或其他服务，进行站点服务功能整合，提高站点自身营收能力。每多一项功能+5分，满分20分。	代收代缴或其他服务证明、表册、数据	
		是否是贫困村（5分）	电商站点所在行政村是贫困村的+5分，其它不得分。		
2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合作社	资质齐全依法合规（20分）	1、参评企业或合作社是否资质齐全，0—5分。2、参评企业或合作社是否合法依规无不良行为记录，0—5分。3、参评企业或合作社是否有在所在行业有优秀表现或取得不俗的成绩，0—10分。	企业或合作社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许可证、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资质证明、企业或合作社获奖证书、企业或合作社聘用人员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网店开设（20分）	1、参评企业或合作社是否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网店，每个+1分，不超过5分。2、参评企业或合作社网店是否有固定专职团队运营+5分。3、销售业绩每5万元+1分，满分10分。	企业或合作社在大型综合性电商网站的网店注册信息截图、备案证明、缴费票据、企业网店运维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奇特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农特产品开发（10分）	1、参评企业或合作社推出的农特产品按种类或数量，每种产品+1分，满分5分。2、参评企业或合作社推出的农特产品是否注册品牌或产品取得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5分。	企业或合作社产品样品或网店销售单品截图、品牌注册证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销售后台数据截图等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贫困人口就业创收（20分）	1、参评企业或合作社通过自身发展能够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增收，稳定就业的每3人次+1分，总分10分。2、参评企业或合作社通过自身农特产品销售促进当地农村及农民增收，每5万元+1分，满分10分。	企业或合作社用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身份证明、会计审计报告、网店销售数据后台截图等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的相关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20分）	1、积极配合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工作，报送交易数据及时准确，积极参加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培训、座谈会，在电子商务企业中有良好示范带头作用的+20分，报送数据需工作人员打电话提醒，报送数据一般，参加活动积极性不高+10分，不配合报送数据不参加活动的不得分。	县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数据记录，各企业及合作社报送数据存根，会议签到册等	2018--2019年内

		产品溯源（10分）	1、农产品是否有溯源，4分，5、产品品牌及产品基本信息、生产加工、检测检验、出入库、包装等信息是否完整，0-3分。5、溯源码记录台账是否齐全，0—3分。	溯源网站的登录记录、企业后台各类信息截图、企业溯源制度文件、溯源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生产检验等企业记录表单文件、网站销售后台数据截图、溯源产品销量统计表单、网店相关溯源货品销售后台数据等证明材料	2018--2019 年内
3	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	团队基础建设（20分）	打造筑梦导师团队，团队人数超过10人，且有5人以上扎根于本地，本地筑梦导师实力突出，能够承担起授课任务。（10-20分）	筑梦导师团队导师名单、简介、所取得的成绩、筑梦导师合作协议等	
		创业指导（20分）	根据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服务对象数量和导师个人是否参与计算，每指导一个电商创业人员或企业+5分，满分20分。	筑梦导师服务个人进行创业的记录，创业者基本情况	
		为企业提供店铺运营、产品及品牌打造等多方面的指导服务（30分）	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齐全（包括店铺运营、实操技术、产品及品牌打造、文案、营销等），师资实力雄厚，服务企业态度良好，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企业及创业个人30人以上且反馈效果良好。（10-30分）	筑梦导师团队名单、师资情况、服务记录、服务对象反馈记录、现场影像资料等	
		孵化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30分）	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及筑梦导师个人所指导的所有电商通过产品生产销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就业的，每3人+1分，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则每3人+2分，满分30分。		

	电商创业园区	支持农村电商园区发展	1. 为本县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培训、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每个企业+3分，满分30分。2. 对有发展潜力的农村网商进行重点孵化，集聚一批扎根农村的电子商务企业，每个+5分，满分50分。3. 引进对接外部资源开展电商扶贫增收和扶贫就业活动、促进永宁县电商发展水平提升，成功举办活动且取得一定成绩（参加企业5家以上，直接促进交易额20万以上）的，每次+10分，满分20分。	企业名册、注册证明、企业开具证明；活动提供参加活动人员联系方式、签到册、交易额证明材料、现场影像资料活动方案等	
5	农产品网货品牌打造	商标注册	每个商标每个大类不超过800元，总额不超过4000元。	年内注册商标的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专利申请	给予包装、产品设计费和专利申请费50%的补贴，每个包装、产品不超过1万元。	年内申请包装和网货产品专利的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网店开设	对注册和使用年费给予50%的支持，每个店铺不超过5000元，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万元。	年内在阿里、京东等国内大型综合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证明材料	2018--2019年内
		网货品牌打造	对优质视频短片每个补贴2万元，每个企业可申报视频短片1个。浏览量每500次+1分，转发量每200次+1分。	年内对采用视频短片、网红直播等方式展示农产品生产、加工、使用方法并在网店播放的。提供浏览量和转发量证明，选取得分前5名奖补	2018--2019年内
6	加快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针对闽宁镇、望洪镇、胜利乡的快件，每个上行快件补贴2元。每家不超过6万元，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48万元。		2018--2019年内

	建设				
7	一票否决	企业行为	1、企业经营者或申报个人存在涉黑涉恶现象 2、存在统计违法行为 3、存在偷税漏税不诚信经营行为 4、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公安局、统计局、税务局、民政局、 人社局等部门反馈信息	